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研字〔2015〕5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 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3月20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办法（试行）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科研基本要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 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科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培养和指导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的评选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学校学科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和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设定博士生导师岗位。博士生导师的评选按一级学科进行，无一级学科但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对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可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相近学科申请。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的评选应坚持保证质量、竞争上岗，有利于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师的责任感，促进优秀青年教师的成长，应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热爱祖国教育事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身体健康，能担负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第六条 本校在职教师申请者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职称：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

2. 学术水平：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发展前沿、国家重大需求，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能独立指导创造性的研究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

3. 科研条件：承担高水平研究课题，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提供博士生进行课题研究所需的费用和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4. 培养经验：已完整培养毕业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作为副导师已协助指导毕业至少一名博士生，或在国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要求培养质量良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5. 培养要求：有充足的时间指导和培养博士生，能够按照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学校有关规定提供博士生的助研津贴。

第七条 对“卓越百人计划”副教授入选者，择优建议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应高于附件的基本要求，其他要求参考第六条执行。

第三章 其他类型博士生导师的申请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简称“兼职博导”）的评审应面向重大新兴交叉学科方向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严格控制兼职博导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总数的 10%。

第九条 兼职博导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其中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其他申请条件与要求原则上与本校教师相同。此外，兼职博导须有一名校内博士生导师作为合作导师，并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博士生的培养经费和培养职责。

第十条 工程博士生导师（简称“工程博导”）应在相关学科已培养毕业至少一名博士生，要求近五年主持承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型号任务或其他国家重大工程的课题或子课题。

第十一条 在与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培养博士生中，对方单位指派的导师称为“联合培养博导”。联合培养博导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如果联合培养博导是我校兼职博导，则可以作为博士生的第一导师；如果不是我校兼职博导，则应作为博士生的第二导师。

第十二条 博士生副指导教师（简称“副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应已完整培养毕业一届硕士生，近三年发表 SCI、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3 篇，作为副导师同时协助指导的博士生

不得超过两人。

第四章 跨学科与调整学科申请博士生导师

第十三条 鼓励本校教师在第二个一级学科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简称“跨学科申请”），跨学科招收博士生的培养管理和研究成果归学生所在学科，博士生导师的署名可以是其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跨学科申请博士生导师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申请者在第一学科已培养毕业至少一名博士生，在第二学科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且达到附件科研基本要求的 50%以上。

2. 申请者提交第二学科的科研成果不能与提交第一学科的科研成果重复，如果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确实属于跨学科，可根据学科贡献大小按比例划分。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因研究方向变化，允许进行一级学科调整。要求在原学科已培养毕业至少一名博士生，在申请转入学科已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审核通过后其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不再保留。

第五章 申请及评定流程

第十六条 本校教师、外单位人员申请及评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流程：

1. **本人申请：**本人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位分

委员会”)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对条件欠缺的申请者一律不予受理;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限额和学位分委员会表决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公示。

3.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得票过半数且在规定的限额内为通过。

4. 校学位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按照校学位委员会表决要求确定最终名单,并对名单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新引进人员和优秀青年人才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流程:

1. 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国聘专家,以及青年千人计划、卓越百人计划教授入选者,在办理完入职手续后,由人事处确认,经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委员会认定。

2. 本年度的卓越百人计划副教授入选者在办理完入职手续后,经人事处确认,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其博士生导师资格,经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委员会认定。

3. 外单位引进的博士生导师,提供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证明,经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委员会认定。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确认,经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委员会认定。

第十八条 其他类型博士生导师的申请及审批流程:

1. 跨学科:申请第二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应向第二学科所

在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参加该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评选，评选流程参照第十六条。

2. 调整学科：应向转入学科所在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3. 工程博导：由本人申请，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4. 联合培养博导：由本人申请和单位推荐，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5. 副导师：由本人申请和所协助的博士生导师推荐，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学科整体布局和学校发展战略，经学位分委员会推荐，校长和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可以直接认定国内外知名学者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兼职博导聘期十年并且不能超过对博士生导师年龄的有关要求。如果学科发展需要，聘期满后符合条件者可以申请续聘。联合培养博导按照其指导的博士生进行聘任，博士生毕业即聘期结束。

第二十一条 如果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则在三年内取消其申请资格；如果博士生导师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违纪违法行为，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后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如果

连续三年招生资格审核不通过或者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后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者资格或评定结果有异议，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具名提出；研究生院按照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必要时可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位分委员会可以根据其学科的特点，对申请博士生导师的科研基本要求进行细化，但不得低于学校要求，报研究生院核准后，可作为本办法的补充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评定工作一般两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调整。新增博士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导师岗前培训，通过培训考核后才能获得招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以下文件同时废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办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新引进人才招收研究生工作的补充规定》（北航人字〔2012〕9号）。

附件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申请博士生 指导教师资格的科研基本要求

类别	科研基本要求指标（申请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工 科	<p>条件一</p> <p>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4 篇。</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而且纵向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25 万元。</p> <p>条件二</p> <p>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3 篇；而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名)。</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课题至少 1 项，而且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5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 医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一</p> <p>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7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5 篇。</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而且纵向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2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二</p> <p>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3 篇；而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名)。</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课题至少 1 项，而且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3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一</p> <p>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8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6 篇。</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而且纵向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二</p> <p>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4 篇；而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p>

	<p>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名)。</p> <p>2. 近三年,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课题至少 1 项, 而且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30 万元。</p>
化学	<p>条件一</p> <p>1. 近五年, 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8 篇, 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6 篇。</p> <p>2. 近三年,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 而且纵向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15 万元。</p> <p>条件二</p> <p>1. 近五年, 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5 篇, 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4 篇; 而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名)。</p> <p>2. 近三年,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课题至少 1 项, 而且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3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 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一</p> <p>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4 篇。</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而且纵向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1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二</p> <p>1. 近五年，发表 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3 篇；而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名)。</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课题至少 1 项，而且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2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 济 管 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一</p> <p>1. 近五年，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3 篇；或者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和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论文不少于 6 篇（中文限 3 篇）。</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重要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而且纵向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15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件二</p> <p>1. 近五年，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的 Q1 区或 Q2 区论</p>

	<p>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和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中文限 2 篇）；而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名），或者获指定省部级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含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课题至少 1 项，而且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30 万元。</p>
公共管理	<p>条件一</p> <p>1. 近五年，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3 篇；或者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和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论文不少于 6 篇（中文限 3 篇）。</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而且纵向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5 万元。</p> <p>条件二</p> <p>1. 近五年，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的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和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中文限 2 篇）；而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名），或者获指定省部级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p>

	<p>名前三)。</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纵向课题至少 1 项，而且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15 万元。</p>
法 学	<p>条件一</p> <p>1. 近五年，发表 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8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或者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而且纵向科研经费年均到款不少于 5 万元。</p> <p>条件二</p> <p>1. 近五年，发表 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8 篇，其中 SSCI 收录论文或者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p> <p>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不少于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而且获指定省部级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不少于 1 项，或者获得不少于 2 项其他省部级法学类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p>
外 语	<p>条件一</p> <p>1. 近五年，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3 篇，且独著学术专著 1 本；或者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和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研究性论文</p>

不少于 6 篇，且独著学术专著 1 本。

2.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及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条件二

1. 近五年，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的 Q1 区或 Q2 区论文不少于 2 篇，且独著学术专著 1 本；或者发表 SCI、SSCI、A&HCI 收录和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论文不少于 4 篇（中文限 2 篇），且独著学术专著 1 本。

2. 近三年，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或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而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名），或者获指定省部级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

相关说明：

1. 近三年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署名前三名或第一通信作者），或者在研究工作中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经学位分委员会按照表决要求获得通过者，可以不受上述科研基本要求限制，但学位分委员会须对其重大创新性成果进行专门陈述并进行公示。

2. 论文：SCI、SSCI、A&HCI 收录均指其网络版，要求申请者为论文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本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信作者。分区是指 ISI 发布的 JCR 提供的发表论文期刊目前（或当年）

的分区，如果同一篇论文在 JCR 中存在多种分区，则以其最高分区为准（A&HCI 收录论文统一按 Q2 区对待）。论文发表是指已刊出或处于录用状态（中文论文有录用通知，SCI、SSCI、A&HCI 收录论文有 DOI 号），但处于录用状态的论文仅限 1 篇。

本学科一流中文期刊由相关学科推荐，目录内二级学科数少于等于 3 个的一级学科推荐期刊数量不多于 5 种，目录内二级学科数在 4 个至 6 个之间的一级学科推荐期刊数量不多于 8 种，目录内二级学科数多于 8 个的一级学科推荐期刊数量不多于 10 种。我校所有人文社科的一流中文期刊均可包括《中国社会科学》，此外各学科推荐的一流中文期刊分别为：

经济管理类学科：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

公共管理类学科：高等工程教育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北京大学教育评论，中国软科学，中国行政管理，政治学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广义虚拟经济研究；

法学类学科：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商研究，法学研究，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清华法学，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

外语类学科：外国文学评论，当代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现代外语，中国翻译，当代亚太，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问题研究，外交评论。

3. 科研项目：条件一中“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级重要基础研究项目”的解释如下：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面上项目、以及平均资助强度大于面上项目的其他类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者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和武器装备探索研究计划项目（要求经费数量为数学、经济管理类学科大于 70 万元，其他理工科大于 100 万元），或者 973 计划项目中的课题或子课题（要求经费数量为数学、经济管理类学科大于 70 万元，其他理工科大于 100 万元）；将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的变化，对相关的项目或计划名称做对应的调整。近三年主持的科研项目包括执行期部分在近三年的项目。所列项目及经费须是科研项目，不包括学校自行安排的学科建设、人才与团队支持计划、基础科研业务费等相关项目（本要求不含兼职博导，新引进人员要求见第 7 条）。

4. 科学技术奖：仅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对于人文社科，其条件二中“指定省部级人文社科科研成果奖”仅限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 署名要求：要求申请者的所有科研成果署名单位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博导除外）。

6. 新引进人员在填写申请表时，其入校前的科研成果署名原单位，入校后前两年的论文署名单位可以不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项目可以是学校提供的引进人才配套经费，但从第三年起的科研成果须符合第 3 和第 5 条的要求（对其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参考此要求执行，但总体要求不能降低）。

7.其他说明：表中“化学”是指化学与环境学院教师申报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科研基本要求，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申报统计学的博士生导师资格执行经济管理类的科研基本要求，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教师申报统计学的博士生导师资格执行数学类的科研基本要求。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8份